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6〕320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14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其转让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24%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6-001)。

目前,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173,087万元,金沙钼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金沙钼业股权由10%上升至34%。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6〕324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公司自营业务可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22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江南岸随园别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江南岸随园别墅工程

3、中标总金额:159,297,354.33元人民币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合同签署。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振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振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振湘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振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1、何振湘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晓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晓语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5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6-21	2018-09-1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1	2018-07-09
	001173	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1	2018-07-09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0-18	2024-10-25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8	2025-05-08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1	2025-05-08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9	2025-05-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3-0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3-0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3-0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A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35	0178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限制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即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A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C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733	012622	024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3	1.0961	1.086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042,590.45	2,110,278.39	18,857,968.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08,518.09	422,055.68	3,771,593.7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9	0.104	0.17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9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4元、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1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6年3月10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4,388万元	是	否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2,695万元	是	否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9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6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6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字第243260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与中信银行在2026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026年3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3202600000003、ZB941320260000000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孙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与浦发银行在2026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上海富驰	96,000.00	中信银行	8,000.00	24,388.00
2	山西磁电	22,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	12,695.00
3	东莞华晶	26,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	998.00
合计		144,000.00	/	16,000.00	38,081.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64.2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山西磁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磁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2,000.00万元,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为东莞华晶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6,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2、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公司持股64.25%; 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 3、钟伟持股13.67%; 4、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7%;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 6、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3%。	91310113631615 8106
法人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40897MA7X F5HY1Q
法人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富驰持股100%	91441900079533 263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富驰	221,138.29	77,681.11	143,457.18	142,443.26	19,632.35	212,256.37	118,471.79	93,784.58	143,764.01	10,200.75
山西磁电	43,887.73	23,907.84	19,979.89	23,839.62	758.49	40,910.77	25,521.29	15,389.48	24,791.99	119.04
东莞华晶	43,311.73	19,466.22	23,845.51	44,247.34	6,494.42	41,409.88	24,139.14	17,270.74	53,012.36	6,096.2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山西磁电、东莞华晶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于2026年3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字第243260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上海富驰(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则乙方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约定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以贷还贷等情形),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承诺: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或增信措施,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乙方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3)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前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甲方转让、出租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甲方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对主合同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抗辩。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原因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9.2款约定向甲方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资料及信息,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无须再通知甲方。

(3)甲方出现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9.1.2项至第9.1.10项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共享的除外。

双方在业务磋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含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信贷等信息,均可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合理使用并向其控股股东或子公司进行信息共享和披露,但双方均应督促相应的信息接收方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9、保证责任的承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或对甲方或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甲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4)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甲方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乙方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5)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6)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7)甲方违反本合同第7.5款、第7.6款的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8)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①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②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9)甲方低价、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减免第三方债务,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10)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2)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5款、第7.6款、第9.1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或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时,甲方授权乙方直接冻结和/或从甲方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乙方合法占有和管理的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以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合同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汇率牌价折算。

10、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1、不放弃权利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2、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财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等主体、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制、股份制改造、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13、强制执行公证

如乙方提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要求的,甲方同意乙方可持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甲方承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程序。乙方有权直接单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债权本息金额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甲方同时放弃一切抗辩权。公证强制执行的执行证书等相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效力确认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4、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